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为保证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能源”）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铂瑞能源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并按 6.00%的年利率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收取资金占用费，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 10.50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1.7 亿元，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按回购金额下限 1.7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0.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为 16,190,47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当前总股本 894,100,000 股扣减已回购待注销的 5,212,000 股后的总股本）的 1.82%；按回购金额上限 2.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0.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为 20,952,38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当前总股本 894,100,000 股扣减已回购待注销的 5,212,000 股后的总股本）的 2.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五)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如果触及

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8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
- 6、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7、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
-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9、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